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2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披露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 1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该函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阅，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，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，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、查证，并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及修订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列文件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鉴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《关于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系列议案，因相关数据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、查证，《关于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系列议案将根据交易所同意后的回复进行修订，根据目前相关情况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。

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，待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之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，审议《关于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。

因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，给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全力加快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，争取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